

雲林縣斗六市總 決 算

中 央 補 助 款 代 收 代 付 明 細 表

中華民國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補助 機關	計畫 項目	辦理機 關名稱	補助金額		累 計 執 行 數			待執行數 (3)	補助餘數 (4)=(1)-(2)-(3)	備 註
			核定數 (1)	累 計 撥 入 數	實現數	應付數	合計 (2)			

說明：1.本表所稱「計畫項目」係指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 20 條之 1 規定所因應之下列事項：（1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。（2）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，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。（3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評比結果，且已依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，並以非普及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。

2.「核定數」係補助機關核定受補助縣（市）說明 1 事項之補助款項。

3.「應付數」包含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之數及應付未付數。

4.「待執行數」係指依計畫進度於嗣後年度執行之數。